

## 美国商标法

### 第一章 主注册簿

#### 第一条 注册申请；宣誓证实

(一)(1) 在商业中使用的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及经确证的声明，支付相应的申请费，按照局长的要求提供一定数目的标样或复制品，来获得对该商标的注册。

(2) 申请应当列明申请人的住址和公民身份、申请人首次使用商标的日期、首次在商业上使用该商标的日期、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以及一份商标图样；

(3) 声明须经申请人确证并且详细列明：

- A. 确证人本人确信他自己或者是他所代表确证的法人请求注册的商标的所有人；
- B. 确证人确知和相信，申请中所列的信息都是正确的；
- C. 该商标已经在商业中使用；
- D. 确证人确知和相信，并无其他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而一旦将该商标使用在他人的商品上有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申请人应当：
  - i. 陈述要求专用权的例外情况；
  - ii. 应列明，确认人知晓：
    - 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
    - 这种共同使用涉及的商品；
    - 每次使用的期间；
    - 申请人要求注册的商品和地区

(4) 申请人应当遵守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制订的规则条例。局长应当公布有关申请和取得申请日期的要求。

按照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规定的格式，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企业成员或者公司、社团的高级职员确证的书面申请一份；

(二)(1) 一个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在可以显示其诚实信用的情况下，在商业中使用商标的，可以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并且在专利商标局申请并提交宣誓证言后，根据局长规定的形式获得注册。

(2) 申请应包括规范的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和国籍，具有真实使用意图涉及的商品，以及该商标的标样。

(3) 该声明必须由申请人确证，并须详细说明：

- A. 做出此宣誓证实的人相信他或她，或代表其进行宣誓证实的法人，有权在商业

中使用该商标；

- B. 申请人的真正意图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
- C. 确证人确知和相信，申请中所列的信息都是正确的；
- D. 确证人确知和相信，没有其他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与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以用于相关联的商品上，造成混乱，或造成错误，或欺骗。

除根据第 44 条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本条第（三）和（四）款要求的申请，其商标不予注册。

（4）申请人须遵守这些可能由局长指示的规则或法规。局长应颁布规定了申请及取得申请日要求的规则规定。

（三）在对依据本条（二）款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的任何时间，已经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申请人可以依据本章内容主张其利益，通过修改他的/她的申请使其符合本条（一）款的要求。

（四）（1）在商标允许申请通知根据第 13 条（二）款（2）被发送至本条第（二）款所述的申请人后的六个月内，申请人应当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宣誓证实以证明商标被用于商业使用，并讲述申请人第一次商业使用该商标的日期以及商品或服务，或与商业使用相关的说明，并同时提交局长所要求的用于商业使用的商标图样，以及缴纳规定的费用。为了符合使用声明的审查和受理，商标必须在专利与商标局注册，且会对该获准注册的商标下发指明了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证，且注册公告会公布在专利与商标局的官方公告中。这样的审查可能会涉及第 2 条（一）至（五）款所列举的要素。注册公告应详述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2）于前款所述六个月期满前，申请人提出延展提出使用声明书期限之书面请求时，局长应将前款提出使用声明书之期限延长六个月。除了前述的延展期间，如申请人具有正当理由，并于本款所定之最后期间届满前以书面请求，局长得再次延展第一款之使用声明书提出期限。惟延展期限累积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申请人于申请延展期间时，应提交证明书，叙明申请人具有继续于商业上使用该商标之善意，并应列出载于核准通知上之商品或服务，或申请人具有继续善意而于商业上使用该商标于指定之商品或服务种类。依本款提出延展期间申请时，应同时缴交所需费用。有关本款所谓正当理由之认定应由局长制定指导准则决定之。

（3）局长应将审核结果通知提出使用声明书之申请人。如使用声明书驳回时，应列出驳回理由。申请人得修正使用声明书。

（4）未能及时文件的使用根据第（1）验证语句或根据第（2）延期请求应导致放弃申请，除非可以证明署长满意，在延迟回答是无意的，在这种情况下，时间备案可适当延长，但期限不超过段所指明的期限（1）和（2）提交使用的声明。

（五）申请人于美国无住所时，应指定在美国有住所之人为其代理人，以收受有关商标程序之通知或送达。申请人应将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以书面向专利与商标局陈报。前述之通知或送达得以抄本交付代理人或邮寄送达于指定书所载之代理人最新住所。如指定代理人未居于指定书所载之最新住所专时，则应送达之命令或通知应向局长为送达。

## 第二条 根据主要注册的可注册商标、共同注册

凡可用以识别申请人商品与他人商品的商标都不应因其性质拒绝按主要注册予以注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一) 包含有不道德的、欺骗性的或丑恶的内容；或者包含有对个人（在世或已去世）、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进行诽谤或虚构与他（它）们的关系，或者使其受辱或丧失信誉的内容；或者是地理标志，当它们用于或者与葡萄酒有关的商品上时，可以区别商品的产地；并且在它们使用在葡萄酒及相关产品上一年后，根据 WTO 协议，可以在美国自动生效。

(二) 包含有美利坚合众国或某一州、市或某一外国的旗帜、盾形纹章或其他徽章或其模拟物。

(三) 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某在世者的姓名、肖像或签字，或者当某一已故美国总统的遗孀在世时未经其书面同意而使用该总统的姓名、签字或肖像。

(四) 包含有与他人已在专利与商标局注册的某一标志十分相似的标志，或者是他人在美国已经在先使用并且尚未放弃的某一标志或商号，而一旦在申请人的商品上使用有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但如果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认为，假如对标志或这些标志所适用的商品的使用方式或地点加以一定的条件或限制，从而一个以上的人对相同或相似标志的继续使用不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当这些人在下列特定的时间之前已在商业上共同合法使用因而成为其标志的合法使用人时，则可颁发给他们共同注册。特定时间是指：

(1) 依本法未决申请的最早申请日或任何注册颁发日；

(2) 1947 年 7 月 5 日，即指在 1881 年 3 月 3 日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之前的注册，继续在此日后有效；

(3) 1947 年 7 月 5 日，即指申请根据 1905 年 2 月 20 日提交，在 1947 年 7 月 5 日后注册的情况。当申请或注册的所有人同意共同注册时，不需要求在申请或注册日之前的使用。当某一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最终决定一个以上的人有权在商业上使用相同或相似标志的情况下，专利与商标局局长也可以颁发共同注册。在颁发共同注册时，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必须就各注册人的标志或者该标志注册涉及的商品的使用方式或地点提出条件和限制；

(五) 包含有下列标志：(1) 仅仅是对申请人商品的描述或属于欺骗性的错误描述；(2) 仅仅是对申请人商品在地理方面的描述或属于欺骗性的错误描述，但根据本法第 4 条可取得注册的原产地标示除外；(3) 用于商品上对产地有所误导和欺骗的；(4) 主要内容仅仅是某人的姓；(5) 包含任何是标志整体显示功能性的要素的。

(六) 除本条（一）至（四）及（五）款 3 项和 5 项明确禁止的情况外，本法并不排除就已由申请人使用并使其商品在商业上具有显著性的标志予以注册。如果申请人使用在其商品上的标志在申请注册之日以前已在商业中独家连续使用达五年之久，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将其作为该标志已经具有区别的初步证据予以接受。本条不应该阻止主要以虚假及错误地理性描述然而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颁布之日前已经具有显著性的商标。与本法第 43 条关于模糊导致淡化规定相关的商标根据第 13 条规定，不应予以核准注册。与本法第 43 条关于模糊导致淡化规定相关的商标根据第 14 条或第 24 条应当被取消注册。

### 第三条 可取得注册的服务标志

商业上使用的服务标志须按商标注册的有关规定予以注册，其注册方式和效力与商标相同，注册后与商标一样享有本法规定的保护。根据本条的申请和程序应尽可能与商标注册中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 第四条 可取得注册的集体标志和证明标志

商业上使用的集体标志和证明标志，包括原产地标示须按商标注册的有关规定予以注册，其注册方式和效力与商标相同；注册可由个人、国家、州、市等提出，他（它）们对请求注册的标志的使用享有合法的支配权，不管他（它）们是否拥有某个工业或商业营业所；上述标志注册后与商标一样享有本法规定的保护，但如果在上述标志的使用中虚假地将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描述成该标志所使用的或相关的商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或者是服务者，则不在此列。根据本条的申请和程序应尽可能与商标注册中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 第五条 有关公司对标志的使用对有效性和注册的影响

当一件已注册的商标或一件请求注册的标志已被或可以被某些有关公司合法使用，必须是有利于注册人或注册申请人，并且这种使用不影响该标志或其注册的有效性，但该标志可用来欺骗公众的情况除外。如果第一次对商标的使用被注册人或申请人用于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和质量，注册人或申请人可以主张对该第一次使用的利益。

### 第六条 不能注册内容的放弃

（一）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放弃一件标志中不能注册的部分。申请人也可以主动放弃申请注册的一件标志中的某一部分。

（二）任何放弃，包括根据本法第7条第五款所作的放弃，都不得损害或影响申请人根据已放弃内容的既得权利或今后产生的权利，如果被放弃的内容本应或将成为申请人商品或服务的区别特征，则不得损害或影响申请人另一次申请注册的权利。

### 第七条 注册证书

（一）办法和形式。根据主要注册进行注册的标志，其证书应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颁发，由专利与商标局盖章，并应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签字或盖签字图印，注册记录应在专利与商标局存档。注册中应复制标志，并说明该标志系根据本法规定的主要注册予以注册，说明该标志首次使用的日期、首次在商业中使用的日期、与注册有关的商品或服务内容、注册编号及日期、注册期限、专利与商标局收到注册申请的日期以及任何对该注册可能制订的条件和限制。

（二）注册证书作为初步证据。根据本法主要注册进行注册的标志，其证书应成为注册有效、注册人对标志的所有权以及注册人在商业上独占性地将标志使用在证书列明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初步证据，但这种专用权应服从证书上列明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三）对有有效使用标志的注册申请。依本法之规定将商标注册于主要注册簿者，该申请注册之登记构成商标之有效使用，申请商标注册之人就使用商标于注册簿所载之商品、服务享有全国性之优先权，除下列未放弃其标章之人外，得对抗任何第三人：

（1）于商标申请注册登记日前已使用该商标者；

(2) 于商标申请注册登记日前已提出该商标注册之申请，而该申请已在审核中或事后经核准注册者。

(3) 已经给予优先权在国外进行了商标申请，且及时依第 44 条(四)项在美国提出申请，而该申请已在审核中或事后经核准注册者。

#### 撤消修改

(四) 颁发给受让人。一件标志的注册证书可以颁发给申请人的注册申请受让人，但这种转让必须事先在专利与商标局登记。如果涉及所有权的变更，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根据所有人的要求以及他提出的适当说明，并依本法缴纳费用后颁发一份以受让人名义注册的新的注册证书，新证书的有效期为原证书的未期满部分。

(五) 注册人的放弃、撤销和修改。根据注册人的申请，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允许申请人放弃任何注册并将其撤销，并将撤销事项载入专利与商标局记录。根据注册人的申请并由其按规定缴纳费用后，专利与商标局局长依正当理由可允许对注册进行修改或部分放弃，但这种修改或放弃不得从实质上改变注册标记的特性。上述行为应载入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和注册证书，如果证书丢失或毁坏，可载入经确认的副本。

(六) 专利与商标局记录的副本作为证据。专利与商标局拥有的并且与标志有关的一切记录、簿册、文件或绘图以及注册的副本，凡经专利与商标局盖章并由局长或其指定的该局人员以其名义确认从而有效的，应在任何情况下视同正本作为证据；任何人在提出申请并依法缴纳费用后均有权取得上述副本。

(七) 更正专利与商标局的错误。当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中明显存在关于某一注册的实质性错误，而且这种错误的发生是由于该局的过错，应免费颁发更正书，说明错误的情况和性质，载入记录，并且应印制更正书副本附于每一注册副本之后。经过更正的注册与原本正确的注册具有同等效力，或者根据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的选择，可向注册人免费颁发新的注册证书。根据专利与商标局的有关规定颁发的所有更正书和附有更正书的注册证书与依法颁发者具有同等效力。

(八) 更正申请人的错误。当一项注册发生错误但证实这种错误是由于申请人的善意过失造成的，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有权颁布更正书，或依其选择在申请人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向其颁发新的注册证书，但如果对注册的修改需要重新公布标志则不包括此列。

### 第八条 注册的有效期限、撤销、继续使用的宣誓书、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决定通知

(一) 所需宣誓书的时间。每次注册的有效期将为 10 年，除了应当被局长撤销的注册，除非注册人在以下时间内，向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了宣誓书，且符合第 (二) 款的要求：

(1) 自本法规定的注册日或者本法第 12 条(三)款规定的公告日起算的 6 年届满前的 1 年内；

(2) 自注册日，和每 10 年续展后的注册日起算的 10 年届满前的 1 年内；

(3) 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宽展期内提交本条规定的宣誓书，连同规定的费用和局长要求的宽展期的额外费用。

(二) 宣誓书的要求。宣誓书中提到的第 (一) 款必须：

- (1) (A) 说明标志是在商业使用；
  - (B) 列明注册指定的或者再商业使用中涉及的商品或服务；
  - (C) 附上局长可能要求数量的商标图样，以证明目前在商业中的使用样式；
  - (D) 附上局长规定的费用；或
- (2) (A) 列明注册指定的或者再商业使用中涉及的商品或服务；
  - (B) 包括由于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的，但没有放弃使用意图的证据；以及
  - (C) 附上局长规定的费用。

(三) 宣誓书的缺陷。如果在第（一）款中列明的期限内提交的文件存在任何缺陷，包括宣誓书没有以注册人的名义提交，缺陷可以在后续下发的缺陷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更改。更正的提交需要支付局长规定的额外费用。

(四) 要求的通知。关于宣誓书要求的特别通知应当附在没个注册证书上并且根据第12条（三）款进行公告。

(五) 受理或驳回的通知。局长应当通知提交宣誓书的所有人，其文件是被局长受理还是驳回，如果是驳回，则要说明理由。

(六) 指定通知和送达服务的代理人。注册人于美国无住所时，应指定在美国有住所之人为其代理人，以收受有关商标程序之通知或送达。注册人应将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以书面向专利与商标局陈报。前述之通知或送达得以抄本交付代理人或邮寄送达于指定书所载之代理人最新住所。如指定代理人未居于指定书所载之最新住所专时，则应送达之命令或通知应向局长为送达。

## 第九条 注册的续展

(一) 根据本法第8条的规定，每项注册可以续展，续展期为10年，从原期限届满时算起。续展须照章交费并提交经过确证的续展申请书。续展申请可以在原期限届满前1年内的任何时间提交，或在原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宽展期内提交。若续展申请存在缺陷，该缺陷须在收到更正通知后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正，并交纳附加费。

(二) 如果专利商标局局长拒绝对注册给予续展，应连同拒绝理由一并通知注册人。

(三) 注册人于美国无住所时，应指定在美国有住所之人为其代理人，以收受有关商标程序之通知或送达。注册人应将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以书面向专利与商标局陈报。前述之通知或送达得以抄本交付代理人或邮寄送达于指定书所载之代理人最新住所。如指定代理人未居于指定书所载之最新住所专时，则应送达之命令或通知应向局长为送达。

## 第十条 转让

(一) (1) 一个已注册的商标，或者一个已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在商标使用的领域可以连同其商誉一起转让，或连同与使用该标志有关的并由该标志所象征的商誉部分一并转让。尽管如上所说，根据第1条（二）注册商标的申请在补正提交前或者使用证据提交前不可转让（根据第1条（三），（四）），来使此申请符合第1条（一），除非这个转让是转让给申请人的商业继承人，或者是使商标相关部分的商业能够持续存在。

(2) 本章认证的任何转让，不是必须增加有关其他商标使用的商誉，或者是企业的经营名称和模式。

(3) 转让应双方书面签字。认可应为转让执行的初步证据，当转让协议规定的信息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备案之后，该备案应被视为执行的初步证据。

(4) 转让协议对后续购买者不具有效力，并不需通知，除非该转让协议在签署后 3 个月内，或后续购买行为的 3 个月前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备案。

(5)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应以局长所规定的格式对转让信息进行备案。

(二) 受让人于美国无住所时，应指定在美国有住所之人为其代理人，以收受有关商标程序之通知或送达。受让人应将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以书面向专利与商标局陈报。前述之通知或送达得以抄本交付代理人或邮寄送达于指定书所载之代理人最新住所。如指定代理人未居于指定书所载之最新住所专时，则应送达之命令或通知应向局长为送达。

## 第十一 条 认可书及认证书的生效

根据本法要求的认可书和认证书可以在任何一个在美国境内并可依法执行宣誓的人面前完成，如果是在某一外国进行，可以在美国驻外的外交或领事官员或在该国授权执行宣誓的人面前完成；此种授权须经美国外交或领事官员书面证明或者根据条约或公约由某一外国的官员进行旁注（这种旁注与某一指定的美国官员所作的旁注具有同样的效力），并须符合所在国的法律后生效。

## 第十二 条 公告

(一) 在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并照章缴纳费用后，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将申请交付标志注册审查员审查，如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有权取得注册，或应当根据本法第 1 条（四）规定的使用声明有权取得注册，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将该标志在专利与商标局公报上公告。但如果申请人要求共同使用一件标志，或者依本法第 16 条属于抵触申请的情况，若该标志本是可以注册的，可以根据在上述两项程序中对当事人所作的决定对该标志予以公告。

(二) 如果认为申请人无权取得注册，审查员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可以在 6 个月内对此做出答复或就申请进行修改，之后应对此进行复审。该程序可以重复进行直到发生以下两种情况时为止：(1) 审查员最终拒绝对该标志予以注册；(2)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做出答复或修改或者提出申诉，在此种情况下该申请应视为已被放弃，除非申请人能证明这种答复迟误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应将答复期延长，并且该理由得到了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的认可。

(三) 根据 1881 年 3 月 3 日法和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的有关规定注册的某一标志的注册人可以在其注册期满前随时向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提交一份宣誓书并照章缴纳费用，宣誓书应说明注册标志在商业上使用的商品以及注册人要求依本法赋予的权益。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将附有该标志复印件的通知在官方公报上公告，并将公告事项以及本法第 8 条（二）中有关标志使用或未使用的宣誓书要求通知注册人。按本款公告的标志不必符合本法第 13 条的规定。

## 第十三 条 异议

(一) 任何人如果认为其利益可能受到某一注册标志的损害，包括对该商标造成第 43

条（三）所称的模糊导致的淡化或者玷污导致的淡化的注册，可以在该标志依本法第 12 条（一）公告后 30 天内向专利与商标局缴纳必要的费用并提交异议书，说明异议理由。在 30 天期满前如果书面申请延期，应将提出异议的期限延长 30 天，如果在延长期限内提出进一步延长的请求，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根据申请人的正当理由批准对提出异议的期限作进一步的延长。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将每次提出异议的延长时间通知申请人。按照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规定的条件可以对一项异议进行修改。

（二）除非注册被成功的异议：

（1）一个标志被授权在主簿注册处注册，基于本章第 1 条（一）或根据第 44 条应被专利与商标局核准注册，应当颁发注册证明，注册公告应该被公告在专利与商标局的公告板块上。

（2）如果该申请人基于本章第 1 条（一）提出注册申请，应发给申请人一个允许通知。

#### 第十四条 注册的撤销

任何人如果认为一项按本法或 1881 年 3 月 3 日法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办理的主要注册标志对其或将对其造成损害，包括对该商标造成第 43 条（三）所称的模糊导致的淡化或者玷污导致的淡化的注册，可在按规定缴纳费用后提出撤销该项注册的请求书，说明提出撤销的理由。请求书可按下列时间提出：

（1）按本法注册标志之日起 5 年内；

（2）按 1881 年 3 月 3 日法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注册的标志，自依本法第 12 条（三）公告之日起 5 年内；

（3）对下述情况之一可随时提出撤销请求：一件注册的标志已成为一种物件或物质的通用描述名称，该注册标志已被放弃，用欺骗性手段取得了标志注册，注册违反了本法第 4 条或第 2 条（一）、（二）或（三）款的有关注册的规定，违反了以前两商标法中有关不予注册的相似规定，或者该注册标志已由注册人或经其同意由他人使用以便伪称该标志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一件标志并不仅仅因为其也被用作某种独特产品或服务的名称或用来识别该产品或服务而被视为某些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描述名称。在确定注册标志是否已成为该标志使用涉及的某些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描述名称时，应首先考虑注册标志对有关公众所具有的重要性而不是购买人的动机。

（4）如果根据 1881 年 3 月 3 日法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注册的标志未按本法第 12 条（三）予以公告，可随时对该标志提出撤销请求。

（5）证明标志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随时提出撤销请求（a）注册人未能或不能合法地对该标志的使用实行控制；（b）注册人从事了证明标志适用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销售；（c）注册人允许不是出于证明目的的对证明标志的使用；或（d）注册人歧视性地拒绝任何保持标志证明的标准或条件者证明或继续证明其商品或服务。

联邦贸易委员会可以按照本条（3）和（5）规定的理由申请撤销任何一项依本法主要注册注册的标志，并无须缴纳规定的费用。本条（5）不能被理解为禁止注册人广告或宣传其证明商标的证明，或商品或服务符合注册人的证明标准。这样对证明商标的使用不应当成为本条（5）规定的撤销理由，只要注册人没有自己生产、制造或销售任何与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 第十五条 在一定条件下标志使用权的无可争辩性

除依照本法第 14 条（3）和（5）款可以随时提出撤销注册申请以及在依本法注册一项标志之前他人已根据州或地区法律一直使用某种标志或商号，从而对上述依主要注册注册的标志的使用侵犯了他人已获得的有效权利这两种情况外，如果自该标志的注册之日起该标志已连续使用五年并且仍在商业中使用，则注册人在商业上将该标志使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权利是无可争辩的；属于无可争辩权利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就注册人对使用在该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所有权要求不利的最终决定，或者就注册人在注册簿上注册或保留该标志不利的最终决定；

（2）在专利与商标局或法院，不存在涉及上述权利的未决和未最后处理的程序；

（3）在上述五年期满后一年之内向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提交一份宣誓书，说明注册中列明该标志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已经在商业中连续使用五年并且仍在使用，并且说明本条（1）、（2）款中 规定的有关事项。

（4）一件标志如果属于任何物件或物质的通用描述名称，不管该物件或物质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权利，都不得取得无可争辩的权利。

根据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按本法注册的标志的无可争辩权利也适用于按 1881 年 3 月 3 日法和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注册的标志，但要从按本法第 12 条（三）规定公告标志之日后连续使用满五年后的一年之内向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提交规定的宣誓书。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接到宣誓书后，应通知提出宣誓的注册人。

## 第十六条 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宣布抵触

如果一件申请注册的标志与一件已由他人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注册的标志十分相似，以致申请人将其使用在其商品或服务上时很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根据说明特殊情况的请求宣布抵触产生。在一件申请与一项已取得无可争辩的使用权的注册之间不能宣布抵触产生。

## 第十七条 抵触、异议、共同使用注册或撤销程序、通知、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

（一）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对于抵触、注册异议、申请注册为合法共同使用人或申请撤销一件标志的注册等，均应通知所有当事人并指定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对有关注册权利作出确定和决定。

（二）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应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副局长、专利委员、商标委员以及局长指定的商标行政审查人员。

（三）部长授权。商务部长可以以自己的自由裁量权，在分部法令颁发前，指定一个行政审查人员，使专利与商标局依照局长的指定将该指定生效日期视为局长最初指定商标行政审查人员的日期。

（四）怀疑指定的辩护。对于指定的怀疑，应有一个辩护权利，以此商标行政审查人员为最初被局长指定的基础，使此商标行政审查人员被作为实际上的办事员所指定。

## 第十八条 驳回、撤销或注册限制；共同使用

在上述各项程序中，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拒绝给予遭到异议的标志注册，撤销或限制一项已注册的标志，或者拒绝就抵触程序中的任何一项或所有标志予以注册，或者根据本法在当事人在各项程序中的权利可确定时给与某人或某些人标志注册。对属于共同使用标志的注册，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确定本法第 2 条（四）款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但是，在商标注册前，如果该申请因未满足第 7 条（三）款所规定的连续使用，那么该申请不能被核准，且在该商标注册前，根据第 1 条（二）款的规定，不能做出有利于申请人的最终判决。

#### 第十九条 在当事人之间程序中懈怠、禁止反悔和默认衡平原则的适用

在所有涉及当事人之间的程序中，可以考虑懈怠、禁止反悔和默认等衡平原则并加以适用。

#### 第二十条 就审查员的决定向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对商标注册审查员的最后决定不服，可以在照章缴纳费用后向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提出申诉。

#### 第二十一条 向法院上诉

（一）有权上诉者、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民事诉讼的放弃、对方当事人对民事诉讼的选择、程序

（1）一件标志注册的申请人、抵触程序中的当事人、异议程序中的当事人、申请共同合法使用标志的当事人、撤销程序中的当事人、按本法第 8 条提出宣誓书的注册人或是续展申请人，如果对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或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由此放弃其依本条（2）款起诉的权利。但如果在上诉人依本条第（一）款（2）提出上诉通知后 20 天内被上诉人（不是专利与商标局局长）通知局长他选择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今后的诉讼，则该上诉应予驳回。在此之后，上诉人应在 30 天内依本条（二）提起民事诉讼，如未提出，应在未来的程序中适用局长或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2）在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后，上诉人应在专利与商标局决定后局长规定的时间内（但不得少于 60 天）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一份书面上诉通知，直接寄给局长。

（3）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呈交一份经过确证的文件清单，包括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在上诉审理过程中，法院可以要求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提交上述文件的原本或经过确证的副本。如果属于单方面的案件，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向法院提交一份有关专利与商标局决定理由的简要说明，提出上诉中涉及的所有问题。法院在审理上诉前，须将审理时间和地点通知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和上诉审理中的当事人。

（4）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应根据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对其决定进行复审。在作出决定后，法院应向专利与商标局局长颁布法院命令和意见，该命令和意见应归入专利与商标局记录，并且对该案今后诉讼有约束力。但是，在商标注册前，如果该申请因未满足第 7 条（三）款所规定的连续使用，那么该申请不能被核准，且在该商标注册前，根据第 1 条（二）款的规定，不能做出有利于申请人的最终判决。

#### （二）民事诉讼、诉讼当事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1）如果某个有权依据本条（一）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人对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或者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但又未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可以在上述决定之后按照局长指定的或本法（一）规定的时间（但不得少于 60 天）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补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判决某申请人有权根据其申请取得注册，某项注册应予以撤销，或者根据问题的需要就其他事项作出判决。该判决授权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按照法律要求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但是，在商标注册前，如果该申请因未满足第 7 条（三）款所规定的连续使用，那么该申请不能被核准，且在该商标注册前，根据第 1 条（二）款的规定，不能做出有利于申请人的最终判决。

（2）在本章规定的双方诉讼中，专利与商标局局长不应成为诉讼中的一方，但法院书记员应将收到诉状的情况通知局长，局长有权参加诉讼。

（3）在没有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应将一份诉状副本送交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诉讼中的所有费用均由起诉人承担，不论最终决定是否对起诉人有利。在诉讼中，法院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允许将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作为证据，但应依照法院有关费用以及相互询问证人的规定条件，并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新证据的权利。一经法院允许，专利与商标局记录中的有关口证和物证应与在诉讼过程中产生或制订的口证和物证具有同等效力。

（4）如果存在对方当事人，该诉讼可以针对专利与商标局在作出决定的记录中涉及的某一利害关系人提出，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成为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如果若干对方当事人所居住的若干地区不属于同一州，或者某一对方当事人居住在国外，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对诉讼享有司法管辖权，并可向上述对方当事人发出传票，传票寄至他们各自居住地区的法院执行官。对于居住在外国的对方当事人，可以采取公告或者法院指定的其他方式传讯。

## 第二十二条 注册作为所有权要求的推定通知

凡按本法或者 1881 年 3 月 3 日法或者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规定的主要注册对某一标志的注册应视为注册人对注册所有权要求的推定通知。

## 第二章 补充注册

### 第二十三条 可补充注册的标志、注册申请及程序、标志的性质、在外国商业中使用的标志

（一）除主要注册外，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根据 1920 年 3 月 19 日法（即《为执行 1910 年 8 月 20 日在阿根廷共和国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关于保护商标及商号以及其他事项中的某些规定的法律》）第一条第（二）款增设一种注册，称为补充注册。凡属于可以区别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并且根据本法第 2 条第（一）至（四）款以及第（五）款（3）不能取得主要注册的情况，如果该标志的所有人已在商业上将该标志合法使用在有关商品或服务上，均可在按规定缴纳费用并且符合本法第 1 条（一）至（五）款规定的情况下取得补充注册。本条不能用于禁止对可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且没有本章所述的主要注册（根据本法第 2 条（五）（3）规定的不可注册的情况）的商标进行补充注册，如果该标志的所有人在 1993 年 12 月 8 日以前就已在商业上将该标志合法使用在有关商品或服务上。

（二）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在接到补充注册申请和照章缴纳的费用后，应将申请交给标志注册审查员进行审查，如经审查表明申请人有权取得注册，则应批准注册。如果认为申请人无权取得注册，则应按本法第 12 条（二）办理。

(三) 补充注册中的标志可由下列任何一项组成：商标、符号、标签、包装、商品外形、名称、文字、广告用语、词组、姓、地理名称、数字、装饰图案或上述内容的任何组合，但这种标志应能用来区别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

#### 第二十四条 撤销

补充注册标志无需为征询异议而公告，但其注册应在专利与商标局公报上公告。如果某人认为某件标志的这种补充注册使其或将使其遭受损害：

- (1) 该注册的申请日晚于某人商标已经驰名的日期，且该注册会造成本法第 43 条  
(三) 款所称的模糊或玷污导致的淡化；或
- (2) 除了基于模糊或玷污导致的淡化外，可以随时照章缴纳费用并提交经过确证的请求书，说明自己的理由，请求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撤销该注册。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将申请交给商标复审与申诉委员会并应通知注册人。该委员会审理后，如认为注册人无权在申请当时就该标志取得注册，或者该标志已被放弃，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撤销该注册。但是，在商标注册前，如果该申请因未满足第 7 条(三)款所规定的连续使用，那么该申请不能被核准，且在该商标注册前，根据第 1 条(二)款的规定，不能做出有利于申请人的最终判决。

#### 第二十五条 补充注册的标志注册证书

根据主要注册和补充注册予以注册的标志，注册证书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别。

#### 第二十六条 本法适用于补充注册的条款

对于允许注册的申请，本法的有关规定应既适用于主要注册也适用于补充注册，但补充注册的申请及注册不受本法第 1 条(二)、第 2 条(五)(六)、第 7 条(二)、第 12 条(一)、第 13 条至第 18 条、第 22 条、第 33 条以及第 42 条的约束，也不享受其权益。

#### 第二十七条 不被补充注册排除主要注册

根据补充注册或按 1920 年 3 月 19 日法的标志注册并不排除注册人依本法进行主要注册。补充注册不应作为商标没有获得显著性的证明。

#### 第二十八条 补充注册不能用来阻止进口

根据补充注册或 1920 年 3 月 19 日法办理的注册不得在财政部备案或用来阻止进口。

### 第三章 注册通知

#### 第二十九条 注册通知，标志的注示，在侵权诉讼中利润的取得及损害赔偿金

尽管有本法第 22 条的规定，在专利与商标局注册的某一标志的注册人可以以下列方式对其标志的注册予以注示以达到通知的目的：“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已注册”，或者“Reg • U • S • Pat • & Tm • Off.” 或者在圆圈里注上字母 R，即®。在依据本法的一项侵权诉讼中，假如注册人未作上述通知，除非被告已实际知道了该项标志的注册，否则不能取得本法规定的利润和损害赔偿金。

## 第四章 分类

### 第三十条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多种分类的注册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为专利与商标局行政管理的方便，可以指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但不得限制或扩大申请人的权利。申请人可以申请就其实际用于某项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予以注册，如果这些商品或服务属于多种类别，则注册费用应按各类申请费用之总和支付，对于这种标志的注册局长可只颁发一份注册证书。

## 第五章 费用和收费

### 第三十一条 费用

(一) 对于一项商标或其他标志的申请及审批，以及专利与商标局所作的有关商标和其他标志的其他服务和文件提供，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将制订收费标准。本条中所指的费用可以每年被局长调整一次，以适应每年美国劳工部部长确定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变化。变化低于1%的不予考虑。按照本条制订的收费标准在通知联邦注册员30天后方可生效，并会公布在联邦注册簿和专利与商标局的公告中。

(二) 对于政府部门或机构或者其官员偶然提出的有关商标和其他标志的请求，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免除其支付与此有关的任何服务或资料费用。对于由印第安工艺美术委员会为了印第安产品的真实性和质量；或为了印第安某些特定部落或部族的产品而注册政府商标的情况，不应征收任何费用。

## 第六章 救济措施

### 第三十二条 补救措施、侵权、无罪侵权

(一) 任何人未经注册人同意而犯有下述行为，应在注册人提出的民事诉讼中承担下文规定的对注册人的补救：

(1) 在商业中将任何一项已注册标志的复制品、仿冒品、抄袭品或具有欺骗性的伪造品使用在与任何商品或服务有关的销售、提供销售、批发或广告上，并且这种使用有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或

(2) 复制、仿冒、抄袭或具有欺骗性地伪造某一已注册标志，并且将上述复制品、仿冒品、抄袭品或具有欺骗性的伪造品用于与有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提供销售、批发或广告中使用的标签、招牌、出版物、包装、包皮、容器或广告上，而这种使用有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

根据本条(2)规定，除非上述行为是在明知的情况下进行，仿制行为的目的是要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否则注册人不能取得利润或损害赔偿。

此段话中，“任何人”包括美国所有代理所和机构，以及所有个人，律所，公司和任何经美国认证和同意为美国做事的人，任何州，任何州的机构，任何政府人员或州或机构的雇

员以其自己的官方资格。美国所有代理所和机构，以及所有个人，律所，公司和任何经美国认证和同意为美国做事的人，任何州，任何州的机构，任何政府人员或州或机构的雇员应以同样的方式和程度遵守本章的规定。

(二) 虽然本法另有规定，当权利所有人受到侵犯时，法院给予此人的补救根据本法第43条(一)或(四)款应受到如下限制：

(1) 如果侵权人是在其业务中代他人印制标志，并且证实属于无罪侵权，则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根据第43条(一)款仅有权取得禁止侵权人今后印刷侵权物的禁令；

(2) 如果被指控侵权的是某一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中，或美国法典第18条定义的电子通讯媒介中的某一广告内容，并且已支付广告费，则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根据第43条(一)款针对这些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电子通讯媒介的出版者或批发者所能取得的补救应只限于一项禁令，禁止其今后再在上述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电子通讯媒介上刊登上述广告内容，但本项限制应只适用于无罪侵权人；

(3) 当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电子通讯媒介上载有侵权内容，如果禁止该侵权内容的传播会延误其正常的发行传送，则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根据第43条(一)款不能取得禁令性救济；这里所说的延误是指在正常业务经营情况下按惯例出版发行，因禁止传播而发生的延误；而不是指为了逃避本条规定或为了阻止或拖延颁发禁令或禁止令而造成的延误。

(4)(a)(i) 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商或其他域名注册认证机构进行任何(b)款所述行为，影响到一个域名，不应承担经济补救责任，除非(ii)子款所述，应承担禁令补救责任，无论该域名最终是否确定为侵权或淡化了商标。

(ii)(i) 所述的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商或其他域名注册认证机构需遵从禁令补救，只有当该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商或其他域名注册认证机构：

(aa) 已向法院提出域名处置的申请，提交足够的文件，法院立案并审理关于域名注册及使用的处置，但还未审理完毕的；

(bb) 在待审期间转移，延迟或对域名做其他修改的，除根据法院命令的其他情况。或

(cc) 故意不遵从法院命令的。

(b) 跟(a)(i)条有关的任何行为，如拒绝注册，注册除名，转移，临时失效或永久撤销域名，应：

(i) 遵从法院命令，依据第43条(四)款，或

(ii) 注册人，注册商，或认证机构实施合理的政策，来禁止与其他标志相同，混淆相似或削弱其商标的域名的注册。

(c) 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商或其他域名注册认证机构，在无法证明其域名注册和维持违反诚实信用的情况下，根据此条不应为因其域名的注册或维持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d) 如果一个注册人，注册商，或其他认证机构进行(b)款所述行为基于任何其

他人知晓或材料误传，其域名与一个标志相同，混淆相似或削弱其商标。此知晓和材料误传人将为任何损害负责，包括由域名注册产生的花费及律师费，作为此种行为的结果。法院也应保证为域名注册人提供禁令补救，包括域名的再激活或转移此域名到域名注册人名下。

(e) 一个域名被延迟，失效或转移的域名注册人，在(b)(ii)款规定下，可以通知标志的所有人，提交民事诉讼来表明该域名被此注册人的注册和使用根据此章内容不是非法的。法院应保证对域名注册人的禁令救济，包括域名的再激活或转移此域名到域名注册人名下。

(5) 如上段所用，(a)“侵权人”表示违反本法第43条(一)款的人；并且(b)“侵权事件”是本法第43条(一)款所规定的侵权案件。

### 第三十三条 注册作为使用一项标志的独占权的初步证据、辩护

(一) 根据1881年3月3日法或1905年2月20日法颁发的任何注册，或根据本法主要注册而注册的并且在诉讼中为当事人所拥有的一项标志，均可作为证据，并应作为注册人在注册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拥有在注册列明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独占权的初步证据，但这并不排除对方当事人证明自己的法律或衡平辩护或者证明假设该标志未予注册的情况下本可指出的缺欠(本条第(二)款所述)。

(二) 如果使用注册标志的权利根据本法第15条已成为无可争辩，则该注册应成为注册人拥有在商业上将注册标志使用在根据本法第15条提交的宣誓书中列明的商品或服务上的独占权的确证，但这种使用应根据注册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在下述辩护或缺欠成立的情况下，上述规定不适用。

(1) 注册或使用该标志的无可争辩权利是以欺骗手段取得的；

(2) 标志已被注册人所放弃；

(3) 注册标志正在由注册人或是经其或者是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人同意后由他人使用，而这种使用错误地描述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4) 被指控为侵权使用的姓名、文字或图案设计，这种使用不是用作商标或服务标志，而是当事人将自己的姓名或任何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人的姓名或是一种文字或图案设计用于自己的业务，而且这种使用是公正和善意的，其目的仅仅是为了向该当事人的产品或服务的用户进行说明，或是说明该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

(5) 某一当事人对被指控为侵权的标志的使用是在事先不知道注册人已在先使用的情况下产生的，并且这种使用是在注册人根据本法进行注册或是根据本法第12条3款对注册标志予以公布之前开始并一直延续至今；但这种辩护只适用于当事人证明的在先连续使用地区；

(6) 被指控为侵权使用的标志是在注册人根据本法进行注册；或是根据本法第12条3款对注册标志予以公布之前便已经予以注册或使用，并且并未放弃该注册和使用，但这种辩护只适用于后一标志注册或公布前该标志已经使用的地区；

(7) 对标志的使用违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或

(8) 该标志是功能性的；或

(9) 衡平原则可以适用，包括懈怠、禁止反悔和默认。

### 第三十四条 禁令、执行、通知专利与商标局长

(一) 享有受理与本法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依照衡平法的原则并且在自己认为合理的期限内颁发禁令，以避免注册人在专利与商标局注册标志后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或防止本法第 43 条（一）（二）或（四）款所述的侵权行为的发生。任何禁令均可规定在禁令送达被告后三十天内或法院允许的宽限期内，被告应向法院提出附有宣誓的书面报告，详细陈述被告执行禁令的方式和形式，并抄送原告。美国任何地区法院审理后颁发的禁令，在通知被告之后，还可寄送美国其他地区受禁令约束的当事人；禁令应有效地执行，对于藐视法院者可以依法惩罚，该程序也可以由颁发禁令的法院或任何对被告享有司法管辖权的美国地区法院予以执行。

(二) 上述法院根据本法的规定对执行禁令享有同颁发禁令法院完全相同的司法管辖权。按照被申请执行禁令法院的要求颁发禁令法院的书记员或法官应立即将颁发禁令的所有文件经过认证的副本转给上述法院。

(三) 在根据本法有关规定产生的诉讼提出后一个月内，法院书记员有责任将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地址、诉讼涉及的商标注册编号书面通知专利与商标局长。如果由于修改、答复或请求诉讼中又包括了其他注册，书记员也应通知专利与商标局长。案件如经判决、上诉或法院颁发了命令，书记员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专利与商标局长。专利与商标局长在接到通知后，有责任将该通知归入有关注册档案并且在有关注册文件上注明。

(四) (1) (a) 如果一项民事诉讼是根据本法第 32 条（一）款（1）或是由于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36 编第 380 条而产生，其中包括在销售、提供销售或者在商品批发或服务过程中使用某件假冒标志，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单方面请求，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颁发命令，规定没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商品和假冒标志，以及制造上述假冒标志的工具，并且应对违法过程中的制造、销售以及收据情况作出实证记录。

(b) 本款中所使用的术语“假冒标志”是指：

- i. 一件已注册标志的伪造品，该注册标志是根据主要注册程序已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进行了注册；被用于已销售或提供销售以及已批发的商品或服务中并且该标志仍在使用；假冒标志的成立与诉讼中救济请求的承受方是否知道该标志已注册无关；
- ii. 一种具有欺骗性的标示，它与根据美国法典第 36 编第 380 条可以取得司法补救的标示相同或者没有实质上的区别。

然而，“假冒标志”并不包括下述使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标志或标示，即在制造或生产之时，制造者或生产者已经取得了有权使用该标志或标示的权利所有人的许可，根据规定将该标志或标示用于某种商品或服务。

(2) 只有当单方面请求人将请求书合理地通知诉讼请求司法地区内的美国政府律师后，法院才有权依据本款受理该请求。如果由该请求所引起的诉讼可能对以美国政府为被告的证据产生影响，该律师可以参加诉讼。如果法院确定案情涉及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可以驳回请求。

(3) 根据本款规定上述请求应当包括下述内容：

- a) 一份宣誓书或经过宣誓证明的诉状，它包括充分的事实从而有助于对事实的认定，法院颁发命令所应依据的法律结论；
- b) 按照本条（5）所规定的顺序所书写的补充情况。

(4) 法院只有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才应批准一项申请：

- a) 取得一项命令的当事人提供了法院认为数额充分的担保金，以便在根据本款法院进行了错误地没收或企图没收情况下，为任何有权要求对由此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的人支付赔偿费；
- b) 根据具体事实法院明显认为：
  - i. 除颁发单方没收命令外，其他命令不足以达到本法第 32 条的目的；
  - ii. 请求人尚未将其所请求的没收公开；
  - iii. 通过说明没收命令的承受人在商品的销售、提供销售或批发，或者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使用了假冒标志，从而请求人有可能胜诉；
  - iv. 如果不颁布该项没收命令，请求人将立即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 v. 将要没收的商品必须放置在请求书中所确定的地方；
  - vi. 如果驳回请求，则请求人所遭受的损害会大于没收命令的承受人合法利益所将遭受的损害；
  - vii. 如果请求人向没收命令的承受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后者将会销毁、转移、隐藏或者使法院再也无法获得有关商品。

(5) 根据本款规定，命令应作出如下阐述：

- a) 对事实的认定以及命令所依据的法律结论；
- b) 对将被没收商品的具体说明以及每一没收地点的说明；
- c) 没收命令的执行期限，该命令必须在自命令发出后七天之内完成；
- d) 根据本款规定法院所要求的担保金数额；
- e) 根据本款（10）所要求的开庭审理日期。

(6) 法院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没收命令的承受方，以避免原告或由原告授意将该命令或有关没收情况公开。

(7) 根据本款没收的任何商品都应由法院保管。法院应就向请求人披露任何已没收的记录颁发一项适当的保护性命令。该命令应规定适当的措施以确实避免将记录中的保密信息不适当当地泄露给请求人。

(8) 根据本款所颁发的命令连同该命令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必须封存起来，直到该命令的被执行人有机会对该命令提出辩驳；该规定不包括在没收完成后，被执行人本有权限获得该命令和相关文件的情况。

(9) 法院应命令首先由一位联邦法院的执行官或其他执法官将没收命令的副本送达被执行人，之后根据该命令执行没收。在适当的情况下，法院应颁发命令，以避免在没收过程中由于泄露了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使被告遭受过分的损失。如果需要，法院可颁发命令，对原告（或者是其代理人或雇员）接近上述商业秘密或信息予以限制。

(10) (a) 除非所有当事人放弃，法院应根据没收命令中所规定的日期对案件开庭审理。开庭日期必须在法院颁发命令之日起十天至十五天之间举行，除非请求人能向法院说明选择他日开庭的正当理由，而且该日期也为命令的承受方所接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取得命令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证明对事实认定所根据的事实和该命令所依据的法律结论现在依然有效。如果该当事人做不到这一点，法院应撤销没收命令或者适当修改命令。

(b) 关于本款的开庭，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规程》颁发命令，对披露程序的时限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避免开庭目的落空。

(11) 由于错误地没收而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据此对没收命令的请求人提出起诉，并且有权取得适当救济。该救济包括利润损失、材料成本费、信誉的损失以及在请求人出于恶意谋求没收命令情况下应追加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另外，除非法院认为理由充分，否则不应判予受损害人合理的律师费用。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判予受损害人根据本款所得救济的利息，其年利率根据美国法典第 26 编第 6621 条确定，起算日期为受损害人提出权利要求之日，结算日期为法院同意给予赔偿之日，或者是法院认为合理的更短期间。

### 第三十五条 对侵犯权利的赔偿

(一) 当一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注册标志的注册人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时，该侵权与本法第 43 条（一）或（二）相违背或者属第 43 条（三）有意侵犯，则根据第 29 条和第 32 条及平衡原则，原告有权取得如下赔偿：①被告从侵权中所获得的利润；②原告所遭受的一切损失；③诉讼费用。法院应对上述利润和损失金额进行估算或按其指示进行估算。在估算利润时，只要求原告证明被告的销售额；被告必须对各项成本或扣除部分提供证明。估算损失时，法院可根据案情做出高于原告实际损失的赔偿裁决，但其数额不超过实际损失数额的三倍。如果法院认为根据利润的赔偿数额不足或过高，法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认为是公正的数额。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法院裁定的数额属于补偿金而不属于惩罚金。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法院可以判予胜诉一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二) 在根据上款估算赔偿金额时，如果法院认为理由充分，可以裁定为原利润或损害赔偿金额三倍的赔偿额（两者中取数额高者）连同合理的律师费用；此种裁定适用于任何违反本法第 32 条第一款（a）或者美国法典第 36 编第 220506 条的情况，该违法行为包括：

(1) 在知道一件标志或标示为假冒标志的情况下（如本法第 34 条（四）所定义），有意将其使用于商品的销售，提供销售、批发或者服务业上；

(2) (1) 段所述，向构成侵权的组织提供其必需的货物或服务，且此行为是在已知该货物或服务接收者会在使用此货物或服务的行为中构成侵权；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有权自行决定判予原告在判决前上述金额的利息，其年利率根据 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6621 (a) (2) 条确定，起算日期为权利要求请求人提交请求

之日，结算日期为法院同意请求之日，或者是法院认为合理的更短期间。

(三) 当涉及使用伪造商标(参照本编第34条(四)款所定义)用于销售、提供销售、批发，或服务业中时，被告可在审讯法庭提出最终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内，选择支付赔偿金(依据本条(a)项，此赔偿不以侵权导致原告方实际上的损害或带给侵权人的利益为依据)。根据关于法定的诸如用于销售、销售，提供销售、批发或服务业的不合法商标使用所判定的赔偿如下：

(1) 在法院认为公平的情况下，对已售的、提供销售或批发的商品或服务的每单个伪造商标，应给予不少于1000美元但不多于20万美元的赔偿；

(2) 若法庭裁定对位早上表达使用属于知之而为，则在法庭认为公正的情况下，对每一类已售的、提供销售或批发的商品或服务的每单个伪造商标，应给予不多于200万美元的赔偿；

(四) 当案件与本编第43条(四)(1)项相违背时，被告可在审讯法庭提出最终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内选择支付赔偿金(此赔偿不以侵权导致原告方实际上的损害或带给侵权人的利益为依据)，在法院认为公平的情况下，对法律认定的损害依照每单个域名给予不少于1000美元但不多于10万美元的赔偿裁定。

(五) 依照本条所指，某一侵权案件为可反驳的推定是指：侵权行为是出于有意避免(若侵权人或同侵权人一致行为的个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提供或致使)向域名登记员、登记处、或在注册过程中的其他域名注册当局提供实质性的虚假联系人信息，或者在延续更新一个与侵权相关联的域名时称为可反驳的推定。本条及此附属条目并不限定何属有意侵权。

### 第三十六条 侵权物件的销毁

当一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业已注册标志的注册人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时，若在按本法第43(一)条或是第43(三)条属有意侵权，则构成侵权，法院可以命令被告将所持有的标有注册标志、文字、专用语、命名、象征、装置、及装置组合、名称、描述或表现方式等被侵权的主体复制、伪造、抄袭或仿冒品的一切标签、标记、印刷品、包装、容器和广告以及制造各项违法物件的板材、模具、模型和其他加工相同物件的工具一并交出销毁。

如果当事人依据第1161(d)条请求法院将没收的物件予以销毁，则应提前10天通知该诉讼请求地区内的美国政府律师(如缩短通知时间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如果这种销毁可能会对以美国政府为被告的证据产生影响，该律师可以请求就销毁一事举行开庭审理或者参加其他任何有关销毁一事的审理。

### 第三十七条 法院对注册有效性问题的权利

在任何涉及标志注册的诉讼中，法院可以确认注册的权利，命令撤销注册的一部或全部，恢复已撤销的注册的效力并且可以修正任何当事人的注册登记。法院对有关的法令或命令应向专利与商标局长提出证实，由其登入专利与商标局记录并受其约束。

### 第三十八条 虚假和欺骗性注册应负的民事责任

任何人以书面或口头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提出虚假或欺骗性申请从而取得标志注册，应在民事诉讼中对受害方负赔偿损失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州、地方和其他代理人的要求

(一) 根据本法提出的一切诉讼，不论争议标的数额或是当事人公民身份的区别，均由美国地区或地域法院负责案件的初审，美国各上诉法院（不包括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责任受理案件的上诉。

(二) 任何美国的州、司法管辖区或者任何美国的下设政治机构或者其代理人无权要求变更一件注册商标，或是要求将可以与该商标相联系的其他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或法人名称表现于该注册商标，而这种表现形式使得上述其他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或法人名称与它们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书上的表现形式不符。

#### 第四十条 关于国家政府、政府部门及政府官员的职责

(一) 因美国国家放弃主权豁免权— 美国国家、所有机构、部门以及全体个人、公司、企业、其他代表美国的、有国家授权和准许的民众，不可因任何个体（包括任何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组织在内）在触犯本章条款的情况下却免除来自联邦或州立法院的诉讼。

(二) 因州政府放弃主权豁免权— 依据美国宪法第 11 条修正案或最高豁免权的任何条款，任何州、州属部门、州属官员或职员、或正在行使职能的州属机构，均不可因任何个体（包括任何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组织在内）在触犯本章条款的情况下却免除来自联邦或州立法院的诉讼。

(三) 针对上述分条(一)或(二)所指诉讼中的侵犯，其补偿措施（包括基于法律和衡平法的补偿措施）适用于在一起诉讼中对已成立的特定侵犯相同的范围内，且此诉讼针对除美国国家、机构和部门及所有代表美国的、有国家授权和准许的个人、公司、企业之外的任何个体，同样，州、州属部门以及任职于其中且在行事范围中的官职人员亦不在上述诉讼范围之内。此类补偿措施包括：指令性法律补偿方法（据本编第 34 条），事实上带给原告方损害、带给被告方的利润、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据本编第 35 条），对侵权物件的损害（据本编第 36 条），其他补偿措施还包括本编第 32, 37, 38, 42 和 43，以及本章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补偿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对专利与商标局细则的制定

专利与商标局长为了在该局按本法执行法律程序，可以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制定细则和规定。

### 第七章 禁止带有侵权标志或名称的商品进口

#### 第四十二条 禁止带有侵权标志或名称的商品进口

除按照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526 条 (d) 款另行规定外，下列带有侵权标志或名称的商品禁止进入美国海关：抄袭、仿造任何本国制品名称或工厂、商号名称的商品；抄袭、仿冒根据国际条约、公约或法律在美国享有国民待遇的外国工厂或商号名称的商品；抄袭、仿冒已按本法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带有容易引起公众误会为美国制造的标志或名称的商品，或可能误会一个非实际生产的外国地区为实际生产地区的商品。为了帮助海关官员加强执行禁令，本国厂、商和根据美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公约、声明、协定，在美国在商标或商业名称方面享有国民待遇的外国厂、商，可以按照美国财政部规定，要求把他们的名称、住所、商品产地名称，按本法发给的商标注册证副本，登入财政部记录，存档备查。各该厂商应将他们的名称、商品产地名称、注册商标复制品提交财政部，财政部长应将其副本转送海关官员或

税收入员备查。

## 第八章 禁止伪称商品原产区以及虚假描述

### 第四十三条 禁止伪称商品原产区以及虚假描述

(一) (1)任何人,若与任何商品、服务,或任何商品容器,或任何商业词语、术语、名称、符号、图案及其任意组合,或任何虚假标识、对事实的虚假或误导性描述有关

- a) 上述可能会引起混淆或错误,也可能在此人与他人的联系、关系、交往,或者在他或她的商品原产地、服务或商业活动赞助、支持方面,造成欺骗
- b) 同样地,在商业广告、促销中,对他或她及他人的商品、服务、商业活动的本质、特性、质量或地理上原产地进行歪曲夸大

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任何人坚信他或她,是或可能受到上述伤害。

(2) “任何人”包括任何国家,任何国家官员、国家元首,以及任何执行公务职权的国家官员。任何国家,任何上述国家官员,军官或元首,应和任何非政府实体一样,以同样的方式,并以同样程度,遵守本章相关规定。

(3) 在这一章中,有关因为商业外观没有注册引起的商业外观侵权的民事诉讼,声称商业外观保护的人,应负责证明申请保护的事件并非实用。

(二)被标记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商品,不得进口到美国或承认在美国的任何海关入境。根据本条规定,被禁止进入任何海关的商品所有人,进口商或货物收货人,可根据海关税收法律,提起抗议或上诉,或者在本条规定下,有其他补救措施,如果遭遇商品拒收或查收情况。

### (三)模糊导致的淡化;玷污导致的淡化

(1) 禁令救济——在符合公平原则下,拥有,具备显著性、内在显著性或者获得显著性的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有权对另一人提起抗议,如果另一人在此枚商标驰名之后,开始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类似商标或商标名称,并可能引起模糊或玷污,而导致此枚商标淡化,不论存在或不存在实际的或可能的混淆、双方竞争、实际经济损失。

#### (2) 定义——

(A)为了更好的阐述段(1),如果它被美国的一般消费大众作为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并受到广泛认可,那么该商标就被定义为驰名商标,。在决定一个商标是否具有识别必要程度时,法院可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 i. 商标所有人或第三方,对商标广告、宣传的持续时间,力度和地理范围。
- ii. 标记有此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数量、规模以及地理范围。
- iii. 所述商标的实际可识别程度。
- iv. 所述商标是否依据 1881 年 3 月 3 日商标法案,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商标获得

注册或在主注册簿获得登记。

(B) 为了更好的阐述段 (1), “模糊导致的淡化”是指, 因一枚商标或商号和驰名商标之间的近似, 而损害驰名商标的显着性。在决定一个商标或商号是否具有识别必要程度时, 法院可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包括以下内容:

- i. 此枚商标或商号与驰名商标的近似度。
- ii. 驰名商标的内在和获得的显著性程度。
- iii. 驰名商标所有人大幅使用此枚商标的范围。
- iv. 驰名商标的知晓度。
- v. 商标或商号的所有人是否有将此枚商标或商号与驰名商标建立联系的意图。
- vi. 此枚商标或商号与驰名商标之间的任何实质联系。

(C) 为了更好的阐述段 (1) “玷污导致的淡化”是指, 因一枚商标或商号与驰名商标之间的近似性, 损害驰名商标的声誉。

(3) 排除-以下情况不得主张模糊导致的淡化或玷污导致的淡化:

- A. 任何合理使用, 包括对驰名商标指示性合理使用和说明性合理使用及促进这种合理使用的行为, 包括说明自己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使用:
  - i. 在比较广告中的使用。
  - ii. 为确定、讽刺、批评或评论著名商标所有人或其商品或服务时的使用。
- B. 任何形式的新闻报道及新闻评论。
- C. 任何的非商业使用。

(4) 举证责任-对于因商业外观没有在主要注册簿注册, 而提起的商业外观淡化, 声称商业外观保护的权利人有责任证明:

- A. 声称保护的商业外观, 作为整体, 不具有功能性, 且驰名,
- B. 另外, 如果声称保护的商业外观, 包含任何商标或在主要注册簿注册的商标, 没有注册的部分, 作为整体, 不说被注册部分的驰名, 具有知名性。

(5) 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本款提出的诉讼, 著名商标的所有人有权强制救济第 34 列中的相关阐述, 也同样有权救济第 35 (一) 和第 36 条的, 根据相关法律条令及公平原则, 如果:

- A. 在《2006 年商标淡化修正法》执行之后, 可能引起模糊导致淡化和玷污导致淡化的商标或商号, 被受到强制禁令反对的人第一次在用在商业活动中,
- B. 并且此商标或商号, 适用于以下:
  - i. 因为模糊导致淡化的原因, 受到禁制的本人故意在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基

础上，进行交易。

ii. 因为玷污导致淡化的原因，受到禁制的本人故意损害驰名商标的声誉。

(6) 有效注册的所有权完全对抗强制禁令。按照 1881 年 3 月 3 日法律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律，或在此法律主要注册簿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应该是对强制禁令的完全对抗，关于此枚商标：

A. 在普通法律或法规下，被另一人使用

B. 并且

i. 旨在阻止模糊导致的淡化及玷污导致的淡化，或者

ii. 声称对商标，标签，广告形式的显著性和声誉的伤害和损害。

(7) 保留条款。-下方所述不得解释为削弱、修改或取代美国专利法的适用性。

(四) (1) (A) 作为商标所有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承担责任，包括：本条中，作为商标被保护的人名，不考虑商品、服务时，商标所有人-

(i) 有不良意图想从此枚商标中获益，包括在本条中，作为商标被保护的人名。

(ii) 注册、买卖或使用域名，在下述情况时-

i. 在此域名注册时，商标的显著性明显，此域名与商标相同或造成混淆性近似，

ii. 在此域名注册时，驰名商标具有知名度，此域名与驰名商标相同、造成混淆性近似，或淡化驰名商标，

iii. 或者，是一个商标、字或名称受到保护，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706 条或第 36 编第 220506 条。

(B) (i) 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下述段落 (A) 所虚阐述的不良意图，法院可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如：

i. 该域名是否与某人的商标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相关；

ii. 该域名组成部分与某人法定名称或辨识性名称相同或相似之程度；

iii. 该域名是否与某人在先使用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上相关；

iv. 在该域名的网站中出现某人对于该商标的真实非商业性使用或正当使用；

v. 某人出于牟取商业利益或损害、诽谤某商标名誉的目的，有意误导消费者从商标所有人的在线网站跳转至某人的域名网站，并在商品来源，赞助，从属关系及网站支持等

方面混淆消费者的判断，从而对该商标造成损害；

- vi. 某人为牟取商业利益，提出将自己并未使用，或并未打算使用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提供的域名网站转让或售卖给商标所有人或第三人，或者，某人的在先行为表明了此种行为的意图的；
- vii. 某人在注册域名时提供实质性错误或误导性的联系信息，某人有意破坏准确的联系信息，或者，某人的在先行为表明了此种行为的意图的；
- viii. 某人在已知的情况下，有意注册或获得多个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或有意通过注册他人还未注册的驰名域名而淡化他人的驰名商标，而没有将该域名用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上；
- ix. 在本条（三）款（1）项所述情况下，某人所注域名与商标近似之处构成显著部分及驰名的程度；

(ii) 如果法院判定某人可信，并有充足的理由认定某域名的使用属于正当使用或属于法律规定范围之内，则（A）项所述恶意企图不成立。

(C) 在本章所述范围之内的任何有关域名注册，交易或使用的情形，法院有权判定没收或撤销某个域名，或将该域名转让给商标注册人。

(D) 仅在某人是域名注册人或该注册人授权许可人的情况下，某人应当在(A)项所述范围内承担责任。

(E) 本章中术语“交易”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购买，借贷，抵押，许可，货币交换以及其他出于交换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等行为。

(2) (A) 商标所有人也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在注册或转让某域名的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局或其他经授权的域名注册机构的所在地提起针对某域名的诉讼——

- (i) 某域名侵犯了已在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所有人的任何权利，或受本条（一）或（三）款保护的所有人权利；
- (ii) 法院发现该所有人——
  - i. 无权对第1段中可能是被告的第三人提起对人诉讼；
  - ii. 通过以下尽职调查未发现诉讼中在第1段规定的情形下可能是被告的第三人——
    - a) 通过域名注册人提供的邮编或电子邮箱，通知该注册人涉及侵权的相关信息，及原告提起诉讼的意图；
    - b) 原告提起诉讼并得到法院受理通知后，发布该案件的相关通知；

(B) 在本段（A）(ii) 的规定下，该诉讼程序包括传票送达。

(C) 在本段中所述的对物诉讼，所诉域名应当视为管辖区内申请或注册的域名——

(i) 注册或转让该域名的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局或其他经授权的域名注册机构的所在地；

(ii) 法院备案的足以针对域名的不当注册及使用提起诉讼条件的文件。

(D) (i) 本段中所述的对物诉讼中的补救措施应当限于法院命令没收或撤销某域名或判令将该域名转让给商标所有人。自收到诉讼书面通知及商标所有人提交的盖章的诉状复印件之日起，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局或其他经授权的域名注册机构应当——

i. 及时向法院提交关于域名的不当注册、使用的相关文件；

ii. 在案件审理期间，不得转让，暂停或修改域名，法院允许的除外

(ii) 除了出于恶意或有意不计后果的行为，包括有意不执行法院命令，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局或其他经授权的域名注册机构将无权获得禁令性救济或金钱性救济。

(3) 在本条(1)段所述情形下的诉讼和本条(2)段所述情形下的对物诉讼，以及任何与此行为相关的可救济措施，都应当作为诉讼的补充。

(4) 本条(2)段所述情形下的对物诉讼应当作为其他司法权的补充，无论是对物诉讼还是对人诉讼。

## 第九章 国际公约

### 第四十四条 国际公约；商标注册

(一) 美国已是或可能将是某些保护工业产权、商标、贸易和商业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公约的成员国。专利与商标局长应对公约国际局转去的所有标志专设注册簿，当转去标志按照公约的要求和本条的规定缴纳费用后，即列入此项注册簿。注册簿应载明标志、贸易或商业名称的复印件，注册人姓名、国籍、住址、标志原注册编号、日期、地点，包括提出注册申请和注册批准日期以及注册有效期限，在原注册国使用标志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以及其他有用的有关注册的事项。本注册应作为 1920 年 3 月 19 日法第 1 条第(一)款规定注册的续补。

(二) 任何人的原在国和美国如果同是有关商标、贸易或商业名称或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一项公约或条约的成员国，或者其原在国已在法律上给予美国国民以对等权利，则此人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享受本条规定的利益以及按本法注册人应享有的权利，上述利益系指有关公约、条约或条边法律有关规定生效的情况。

(三) 本条(二)所称外国国民的标志如果未在原在国注册，则不准在美国注册，但申请人声明该标志使用于商业者除外。本条中的申请人的原在国系指申请人设有真实、正当的

工商企业的所在国；如果未设此种企业，则系指他有处所的国家，如果在本条（二）所指国家也没有住所，则系指他具有国籍的国家。

（四）第 44 条（二）所指的人，如在按本法第 1 条至第 4 条或者第 23 条提出标志注册申请之前，已在第 44 条（二）所指国家之一首先提出申请，则他在该国提出申请的日期可以作为在美国提出申请的日期，并具有同等效力。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在美国提出的申请必须是在该外国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
- （2）申请必须完全符合本法的有关要求，但不需宣称在商业上已使用；
- （3）第三者在上述首先提出申请之前已经取得的各项权利，不因按第 44 条（四）申请取得的注册而受任何影响；
- （4）第 44 条（四）并不赋予按本条在美国注册的标志的所有人以控告在其注册前的侵权行为的任何权利，除非其注册是基于在商业上的使用。

但如果上述首先申请已经撤销、放弃或作其他处理，在处理时并未向公众公开以予以检查，也未保留显著权利，并且不适于作为要求权利或优先权的根据，则在类似情况下并按照相同条件和要求，本条规定优先权也可不以上述外国的首次申请为依据，而以其后提出的申请为依据。

（五）已在别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可由符合条件的主申请人申请在本国注册，从属注册人无权申请。主注册人应当在负责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其在自己国家所注商标的真实副本，扫描件及证明，或商标注册证证明文件的副本。申请人必须提交声明保证其对商标商业使用的真实意图，但该商业使用应当晚于商标注册日期。

（六）第 44 条（二）所指外国人按第 44 条（三）、（四）、（五）的规定办理商标注册不受其原在国注册的约束，他在美国注册的有效期、生效或转让均依照本法的规定。

（七）第 44 条（二）所指外国国民的商号或商业名称，无论其是否构成标志的组成部分，均应受到保护而无申请注册的义务。

（八）第 44 条（二）所指外国国民有权享受本法规定利益并依照本法规定在受到不正当竞争时有权受到保护。本法对商标权利受到侵犯时的补救办法也适用于制止不正当竞争。

（九）美国国民或居民同样享受本条给予第 44 条（二）所指外国人的利益。

## 第十章 解释与定义

### 第四十五条 解释与定义；本法目的

除上下文解释有明显不同者外，本法下列用语的定义是：

美国 包括她所管辖和控制的一切领土。

商业 美国国会在法律上规定的一切商业。

主要注册 本法第 1 条至第 22 条规定的注册；

补充注册 本法第 23 条至 28 条规定的注册。

人 该词或其他文字或措词用以表示申请人或其他按本法规定享有利益、特权或承担责任的人，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法人一词包括能起诉或应诉的商号、公司、社团、协会或其他组织。

人 还包括在美国，任何为美国工作的代理机构，或任何为美国工作的个人、公司、企业。任何为美国工作的代理机构及它们的分支，或任何为美国工作的个人、公司、企业均应是本章的客体，并使用与非政府组织一样的方法和程度。

人 还包括任何州，州的任何工具，以及州内为他/她的官方只能服务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工具。任何州及其工具、官员或雇员均应是本章的客体，并使用与非政府组织一样的方法和程度。

申请人、注册人 包括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前任人、继承人和受让人。

局长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

有关合伙人 在使用标志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质量方面，能在法律上支配注册人或申请人的人，或受其支配的人。

商号或商业名称 包括个人姓名、商号名称以及制造者、工业家、商人、农业家等用以识别他们的企业、行业或职业的商行名称；还包括个人、商号、协会、有限公司、公司联合组织以及从事贸易或商业并能向法院起诉或被诉的制造、工业、商业和农业等组织依法采用的名称或牌号。

商标 包括由制造者或商人采用的任何文字、名称、符号、图案或其任何组合形式，用以识别其商品或独特产品并与他人制造或销售的商品相区别，以及用来表示商品的来源，而不论该来源地是否为人所知。

服务标志 某人在提供服务时或在广告中用以区别其服务（包括特殊服务）与他人服务的标志。广播或电视节目中的标记、文字称号和其他显著的特别形象，即使该标记等或是节目是为商品或出资人作广告的，仍可作为服务标志予以注册。

证明标志 由标志所有人以外的一人或数人使用于其产品或服务上，以证明这种产品或服务的地区或来源、使用原料、制造方法、质量、精确度或其他特征的标志，或证明由某一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成员在该产品或服务上从事工作或劳动的标志。

集体标志 由合作社、协会或其他集体组织的成员所使用的商标或服务标志，以及用以表示联合组织、协会或其他组织成员身份的标志。

标志 包括各种商标、服务标志、集体标志和证明标志，不论已否注册均可按本法注册。

商业使用 根据本法的目的，一项标志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应视为商业中使用：

（1）将标志使用在商业销售或运输中，以各种方式用于商品、商品容器或商品陈列上，或用于附在商品上的标签或签条上；

（2）在服务方面，指一项标志用于或标示于所提供的服务或广告上。此种服务是指在商业经营上提供者，可以在一个以上的州提供，或在本国或外国提供，提供服务的人也是从事有关商业经营的人。

**放弃**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一件标志应视为“放弃”：

(1) 一件标志已被停止使用并无意恢复其使用。无意恢复使用可以根据情况推断。连续两年停止使用即视为初步放弃。

(2) 由于注册人的行为(包括疏忽和错误)使标志失去了作为原产地标志的作用。根据本款规定，买方动机不应作为确定“放弃”的一个判别依据。

**仿制** 与注册标志非常相似从而可能引起混淆、讹误或欺骗的任何标志的情况。

**注册标志** 依照本法，即1881年3月3日法，或者1905年2月20日法，或者1920年3月19日法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注册的标志。在专利与商标局注册的标志系指注册标志。

**在先条款** 1881年3月3日法、1905年2月20日法或1920年3月19日法均指经过修改的各有关法律。

**仿冒** 一种伪造的标志，它与一件注册标志完全相同或无实质性区别。

**域名** 任何被域名注册人、域名注册商、或其他域名注册机构注册或者转让的文字和数字的名称，用于互联网的电子地址。

**互联网** 通讯法第230条(f)(1)中所定义。

**单数和多数** 以单数形式表现的文字也包括了多数，反之也是如此。

本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欺诈或欺骗使用标志于商业上的行为准许法律起诉，把商业纳入美国国会管制之下，以保护注册标志在商业上使用而不受州或地区立法的干预，保护正当商业经营，防止不正当竞争，制止使用复制、抄袭、伪造、仿冒已注册标志以及在商业上从事欺诈或欺骗；并根据美国和外国签订的有关商标、商号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条约和公约的规定，赋予权利并规定补救办法。

## 第十一章 被废除的先前条款

**第四十六条(a)** 生效时间：自旧法废除起

本法案自颁布起一年生效，法案特别说明不得影响的审理中或待诉中诉讼类案件除外。凡与本法案不符或部分涉及与本法案内容不符法条，自本法案生效起一年内废止，兹包含以下法条：1881年3月3日国会通过并授权的“商标注册及保护法案”；1882年8月5日通过并授权的“商标注册法”；1905年2月20日授权的（美国宪法第15章第81~109条）“境外、跨洲商业使用商标的授权及保护”，以及1906年5月4日修订的（美国宪法第15章第131条、132条，副本34章169条），1907年3月2日修订的（副本34章1251条及1252条），1909年2月18日修订的（副本35章627条及628条），1911年2月18日修订的（副本36章918条），1913年1月8日修订的（副本37649条），1924年6月27日修订的（副本43章647条），1925年3月4日修订的（副本43章1268条及1269条），1930年4月11日修订的（副本46章155条），1938年6月10日（第七十五届国会第三次会议编号586号颁布332号第3章）；1920年3月19日法案（美国宪法第15章第121条到第128条内容），1910年8月20日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并授权的“商标及商号保护法”，包括1938年6月10日对其的修订法案（第七十五届国会第三次会议编号586号颁布332号第3章）；若

本法案生效后，不得影响已废止法案下的已核准注册商标或审理中商标有效性及相关权益，本法案第 8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及第 47 条约定除外；自本法案生效起，任一不涉及商标内容不得视为此法案限制、约束、修改或废止，此法案亦不作为任何联邦部门、监管部门权力的赋增或限制，本法案特别约束除外。

#### 第四十六条（b） 旧法核准注册有效商标

1881 年及 1905 年法案：依 1881 年 3 月 3 日法案核准注册有效商标，或 1905 年 2 月 20 日法案核准注册有效商标，继续享有商标权益至有效期止，按本法案第 9 章规定进行续展。自委托人按本法案条例登记后，续展后商标相关权益受本法案条例保护，第 8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及第 15 条限定除外。基于 1920 年 2 月 20 日法案第 5 条，享有 10 年有效期限的已核准注册商标，按第 2 章修订，视为商业特有商品的商标所有人，依此法案第 9 章相关条例进行续展。

1920 年法案：依 1920 年 3 月 19 日法案核准注册有效商标，兹法案生效后享有 6 个月宽展期限，或注册核准日期起二十年有效，以最晚日期为准。该法案及其补充条例核准注册的有效商标及相关权益，直至其境外商标权益要求进行续展前，无需进行续展。此续展程序基于该法案第 9 章生效。

依此法案进行登记：依此法案，符合注册申请登记条件的其他商标，亦可核准注册。

#### 第四十七条（a） 法案生效后待审申请

自本法案生效后，全部专利及商标局待审申请需按本法案进行修订或以本法案规定进行审理。商标诉讼类案件审理及核准注册需就此法案相关条例进行审理。如遇修订案未涉及内容，商标诉讼类案件依照该商标提出申请时法案进行审理，犹前所述废止法案，仅就此持续有效。

#### 第四十七条（b） 法案生效后待审诉讼类案件

自本法案生效后，任一涉及海关及专利的美国法院待审诉讼案件，或美国巡回法院诉讼案件，或美国法院哥伦比亚特区诉讼案件，或美国最高法院诉讼案件，若涉案法院判断诉讼案件可依据本法案进行审理，即可申请将案件回退，或向区法院申请补充证据材料，或申请重新审讯，或上诉法院可就已备案的裁定复审类案件裁定妥善。

#### 第四十八条 未废除旧法案

1905 年 1 月 5 日修订并授权法案第 4 章（美国宪法第 36 章第 4 条）“全国红十字会法案”，1916 年 6 月 15 日授权法案第 7 章“美国童子军法案”及 1936 年 6 月 20 日授权（美国宪法第 22 章第 248 条）“瑞士联邦国徽禁止用于商业目的法案”，不予废除，且不受本法案影响。

注意：本章涉及第一条及第三条条例已废除，分别由 1948 年 6 月 25 日制定，并于 1948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宪法第 18 章第 706 条及第 708 条替代。

#### 第四十九条 保留现有商标权益

此法案任何条款，不得强制侵害法案生效前已合法取得的商标权益。

#### 第五十条 权益划分

若该法案中任何条款，或条款涉及申请或个人，或所属环境被认定无效，该法案其他内容不受影响。

#### 第五十一条 依照 1988 年调整商标法申请的待审中商标

依照 1988 生效的商标法修订法案，由专利及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享有 10 年有效期限予以维持。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程文博、武广东、孙筱晨  
承担完成